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2执恢1858号

申请人：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行，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2层、3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86865019P。

负责人向阳，行长。

被执行人：王金，女，汉族，1993年08月16日出生，住重庆市

本院在执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行与王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463788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金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迎宾大道66号泽胜温泉城三期29幢1-6-1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王金名下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迎宾大道66号泽胜温泉城三期29幢1-6-1的房屋。

-1-



---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曹 阳

执行员：叶景标

执行员：王 春

二 〇 二 二 年 九 月 日

法官助理：李 玉 骞

书记员：文 梓 颖

